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 浙 0111 破 申 60 号

申请人：杭州东诚中小企业经济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3524638697，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孙权路209号473室。

法定代表人：崔曙。

被申请人：杭州祥物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H2KKD5D，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昌岭村魏家47号。

法定代表人：赵连祥。

申请人杭州东诚中小企业经济服务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杭州祥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祥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通知祥物公司，祥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祥物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登记成立，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止目前，祥物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件，执行标的为373800元及利息，未能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祥物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祥物公司作为债务人，经法院执行，其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其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东诚中小企业经济服务有限公司对杭州祥物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章 华 海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骆 钰 婷